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与携程集团 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十九届北京昌平温泉文化节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和需求，为甲方提供第十九届北京昌平温泉文化节活动项目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乙方为甲方定制北京昌平温泉文化节开幕式，提供场地搭建、设备运输、嘉宾邀请、授牌仪式、线上传播等服务；
-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及执行直观拉动消费的有关举措，提供技术指导、品宣支持、广告推广、消费推广等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宣传推广服务，包括定制线上活动、邀请达人助阵、产出创意旅行内容等；
-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及执行与温泉节目标市民互动的活动举措，提供策划组织、场地协调、活动搭建、宣传物料等服务。
- 5、乙方根据自身资源条件，为甲方提供系列增值服务，包括设计全域旅游手册、设计昌平伴手礼、提供媒体宣传资源支持等。

二、合作履行时间及款项支付

1、履行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

2、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1790000元）含税

3、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发票并给到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首付款70%（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1253000元）；乙方完成合作内容、项目结案报告并交由甲方验收，甲方再行支付尾款30%（人民币 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537000元）。

4、质量保证金支付与返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人民币 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53700元）作为保证金，乙方完成合作内容、项目结案报告并交由甲方验收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付款账号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000103720G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乙方指定收款/付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01266309200435786
税号	91310110MA1G8NQ485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
电话	021-34064880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2、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和图片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有权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且具备上述资料的转授权。否则，乙方或关联主体因上述原因受到投诉、起诉、调查或处罚，甲方应积极主动介入处理纠纷，做不侵权抗辩，并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权利证明、授权文件等不侵权证据，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直接与相关人士予以处理，并且由此给乙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反之乙方原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受到投诉、起诉、调查或处罚，所引起的甲方相关声誉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与其他媒体、博主的各项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到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且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依约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且乙方未履行服务对应的全部款项。如乙方不能全部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甲方按照核减后数量支付相关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疫情、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禁止贿赂条款

- 1、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乙方举报电话：0086-21-54261440，乙方举报邮箱jubao@trip.com）。
- 2、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条款

- 1、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或接收方因双方合作获取的，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不公开信息（无论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本协议和相

关合作的存在与合作事项（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可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11.22



乙方（盖章）：北京昌平区文化旅游发展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2日

